**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毕业设计专教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土木系毕设专教的管理，提高教室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教学用房使用管理原则意见》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24号），结合学校多类型教学和多校区办学的实际情况，特此告知：

一、本教室只针对已申请使用专教的同学开放，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使用；

二、专教开放时间为上午8:30-晚上22:00；截止毕业设计答辩完成，其他时段若要使用专教请提前与学院管理部门联系；

三、每天进入专教后和离开专教前，应在专用教室登记簿上认真登记使用情况；

四、进入专教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高声喧哗影响他人；

五、保持教室环境卫生，不得乱扔垃圾；

六、每天最后一位离开专教的同学应切断室内所有电器和电源，关好门窗，方可离开；

七、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在专教使用大功率电器；

八、维护专教公物，不在桌椅上乱涂乱画；

九、自觉养成良好文明习惯，告别一切不文明行为；

十、以小组为单位循环安排值班，每小组安排1人/天，由组长协调安排；值班责任：门禁管理；用电安全、卫生督查等事项

如未按如上规定执行的同学，一经发现将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情况下，取消该同学使用专教的权限。

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管理办公室、教育教学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土木工程系联合制定并督查，未尽事宜，由相关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8年3月8日